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泰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02、35003號），被告於本院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泰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
扣案之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現儲憑證收據1張、護國行動保密協議2張、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個、黃文健所有iphone 12 pro手機1支，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予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1.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的自白」。

2. 適用法律部分：

①被告所犯的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罪，都是因為加入詐騙集團所實行，法律上應該認為屬於整體計畫下的單一行為。這種一個行為同時構成兩個以上的罪名，就是刑法第55條前段「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所謂的想像競合犯，應該在數個罪之中選擇處罰最重的罪名，也就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加以處罰。

②被告與車手黃文健以及其他詐騙集團的其他成員，用分工的方式進行詐騙，顯然有一起犯罪的認知與事實，所以在

01 法律上都是共同正犯，而不是從犯。

02 ③被告雖然在偵查及審判都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所以無法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以
04 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的規定減輕刑罰。

05 ④共犯黃文健取款中遭警察逮捕時，被警方查扣的京城證券
06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現儲憑證收據1張、護國行動保密
07 協議2張、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個，以及黃文健
08 的iphone 12 pro手機1支，都是被告的共犯實施詐欺行為
09 所用的物品，都應該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0 1項的規定加以沒收。又因整張收據都加以沒收，收據上
11 的印文，就不必逐項加以沒收。且收據上偽造的印文，也
12 可能是電腦的圖型列印成本，未必是偽造的印章所蓋，所
13 以不另外沒收可能不存在的印章。

14 ⑤被告在地檢署承認他介紹本案獲得新臺幣20,000元報酬，
15 應該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若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的規定從被告的財
17 產扣抵（追徵），以避免他因犯罪而獲得利益。

18 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19 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參考被告過往犯
20 罪前科、所參與的層級、告訴人承受的損害程度；並考量被
21 告終於承認犯罪的態度；以及被告的生活狀況，判處被告主
22 文欄第1項所記載的刑罰。

23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附影本），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002號

113年度偵字第35003號

01 被 告 林泰毅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泰毅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
06 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大金」、「賓利」、
07 「唐伯虎」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8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林泰毅於112年12月1
09 1日前之不詳時間，招募黃文健（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
1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加入本件犯罪集團，黃文健加
11 入後擔任車手或監看手。林泰毅、黃文健即與上開詐欺集團
12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
14 不實投資廣告，黃彩雲於瀏覽後即依該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
15 NE群組，群組內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並向黃彩雲佯稱：可下
16 載APP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彩雲陷於錯誤，自112年11月
17 4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止，分別依指示交付現金予詐騙集團不
18 詳成員。嗣因黃彩雲察覺遭騙而報警，由警方會同黃彩雲與
19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黃文
20 健旋即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12月11日20時40分許，
21 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紹福門市與黃彩
22 雲面交，於黃文健向黃彩雲收取款項之際，員警當場逮捕黃
23 文健而未遂，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彩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 27 （一）被告林泰毅於偵訊之供述。
28 （二）證人即共犯黃文健、林博賢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9 （三）告訴人黃彩雲於警詢之供述。
30 （四）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告訴人之
31 手機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扣案之共犯黃文健之手機畫面

01 截圖。

02 二、核被告林泰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6 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7 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